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织及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审计监督,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是否连任由董事会决定,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1、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的建议,就外聘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2、检查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审核程序是否有效;

-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每年至少与所聘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一次，就重大审计事项进行有效沟通；
- 5、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公司管理层的书面报告，以及就会计记录和财务帐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并确保董事会就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应；
- 6、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7、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帐目及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 8、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体系，督促管理层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体系；
- 9、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
- 10、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11、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审计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
- 12、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6、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向董事会呈报以下决议材料：

- 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完整；
- 3、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4、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

- 1、董事会提议时；
- 2、监事会提议时；
- 3、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提议时；
- 4、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内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档案资料，由内审部保存，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会议结束后，应就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董事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三月二十日